



# 推動社會教育、活用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社教機構成立作業基金，增加預算編製與執行之彈性，為當前最重要且有效之解決方式。透過預算型態的改變以有效活化各館所之經營，促進館所開源之潛力及意願，使各館所之財務運作及經營管理產生全新思維，發揮更多創意，吸引民衆願意參觀學習，啓發腦力激盪，誘發國人之新創意，提升國人之素質修養和增加國家社會人民對內之生產力及對外之競爭力。

劉其昌（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 壹、前言

教育部指出該部所屬社教機構以往均係採行公務預算制度，財務收支需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經費使用缺乏彈性，對於社教館務發展造成一定之阻礙。為配合教育部部屬社教機構對於設立作業基金之期望甚殷，該部於 95 年 3 月

擬具「教育部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書」，奉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30 日回函同意辦理在案；此外，「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經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施行在案。復經該部衡酌部屬社教機構之開源潛力，自 96 年起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部屬社教機構已陸續實

施作業基金，迄至 101 年分基金已增至 8 個。

依據立法院 100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略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法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迄未立法通過，已嚴重礙及基金之管理與有效運用，籲請教育部務必積極推動相關法

制作業，俾利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落實施行。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位階，進而提供本作業基金更具彈性之運作空間，社教作業基金實施之法源有儘早確立之必要，爰提出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

## 貳、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之設立宗旨與基金概況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 95 年度以前由於社教機構採公務預算制度預算難有成長空間，無法支應經營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之經費需求，復鑑於國立大專校院自 85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後，對於促進開源節流、加強財務經營管理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等方面，已產生具體成效，故教育部自 96 年度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除賦予館所業務之發展空間及增加經費運用之彈

性外，更能促進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

本基金 103 年度包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實施作業基金之館所，將更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並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增加對社會的服務功能。

有關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之組織概況如下：基金之工作由教育部現職人員兼任之。其下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海洋生物博物

館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等 5 基金（附圖），均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其中：

###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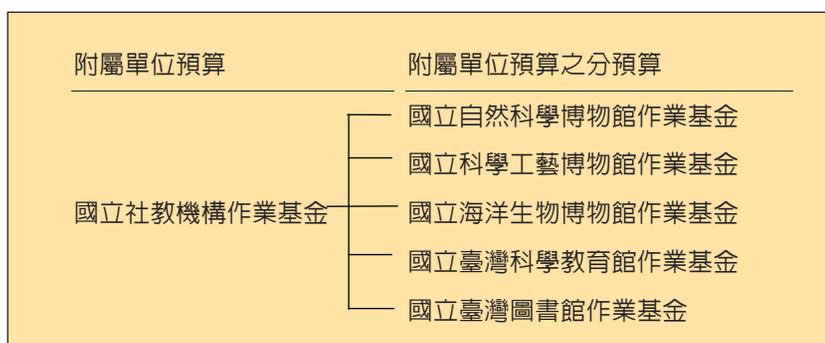
### 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

### 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之。

附圖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之體系圖



資料來源：103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預算書資料。

## 論述》預算·決算



### 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作業基金

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之。

### 五、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 基金

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之。

### 參、修正之重點與效益

教育部以因該部預算之文化支出因依法律及義務性支出增加而產生排擠效果，難有成長空間，只能大致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有鑑於該部所屬社教館所數量與經營規模歷年來均有擴充，惟預算額度卻受政府財政影響，不但未能配合成長反而呈現實質負成長情形。在此情況下，為提供館所開源空間且積極推動社教館務，成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為當前最重要且有效之解決方式。

#### 一、修正之重點

(一) 為因應教育部所屬國立

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置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隸屬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

(二) 社教機構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門票及銷售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受贈收入、孳息收入、其他有關收入。至於本基金之用途如下：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研究發展支出、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銷售支出、管理及總務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其他有關支出等。

(四)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

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社教機構據以辦理。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六)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七) 原隸屬本基金之社教機構，改隸文化部後，其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未施行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二、立法效益

### (一) 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目前教育部所屬館所屬公務預算者，依預算法規定其收支採統收統支方式辦理，即收入悉數繳庫，支出部分則全數由國庫負擔，無法產生激勵開源之誘因；又，預算結餘款應於年度終了後自動解繳國庫，各館所接受政府補助款之計畫結餘款，亦應依規定一律繳回原補助機關，難收節流之效。鑑於政府財政困難，館所各項業務推展所需經費不易獲政府挹注，倘成立作業基金，依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之經驗將有效提升各館所開源及節流誘因，並賦予各館所業務之發展空間，提升營運能力。

### (二) 促進館所開源之潛力及意願

教育部所屬各館所具有寓教於樂的功能，兼具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多元角色，惟在公務預算型態下，經費收支不具彈性，

使館務推動與發展受到侷限，各館所均極企盼實施館務基金，期經費收支能獲鬆綁，俾發揮開源的潛力。

### (三) 增加預算編製與執行之彈性

館所實施作業基金後，其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具有自主性與彈性，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可併入決算辦理，年度賸餘款得滾存於以後年度使用，如此將可促使各館所加強注重成本效益觀念，經費運用更具績效，館務經營運作亦可切合社會脈動。

## 肆、本文之看法

政府推動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目的，在於透過預算型態的改變以有效活化各館之經營，使各館之財務運作及經營管理產生全新思維，發揮更多創意，因而得以逐漸顯現經營績效及突破政府資源挹注不足之困境，從而吸引民衆到館，發揮社會教育功效，將

## 論述 》 預算 · 決算



有益於各項社會教育工作之落實與推展。

基本上本文認為此次政府訂定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確立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置之法源，符合社會之法制規範，用予提供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較具彈性之運作空間，俾改善資源不足困境，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事實上已經達成現階段之社教機構任務與使命，任何改革、修正恐須逐步、逐次分批完成，即使屬於創新、創意、創造之革新在涉及整體全盤變動之改革，欲一蹴而成亦非易事。

本次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之修正在立法院委員會審查討論之時，曾對有關涉及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管理組織型態有不同意見之討論，認為仍有待審慎考量保留協商，惟協商後仍照原行政院所提之草案通過。至於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原草案第十一條，似可考量朝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

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回饋金收入不在此限，並應由各社教機構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且受教育部監督之精神與方向修正，俾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修正精神保持一致。

教育部本次修正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在於透過預算型態的改變以有效活化各國立社會教育機構館務之經營，該部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目的，在使各社會教育館務之財務運作及經營管理產生全新思維，發揮更多創意，俾得以逐漸顯現經營績效及突破政府資源挹注不足之困境，從而吸引民衆願意到各國立社會教育機構館參觀學習，啓發腦力激盪，誘發國人之新創意、新智能、新動力，發揮現代化國家社會教育應有

之功效與職能，本文亦深信教育部本次修正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將有益於各項社會教育工作之落實與推展，進而提升臺灣各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社教功能，提升國人之素質修養和增加國家社會人民對內之生產力及對外之競爭力。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及有關條文對照表內容。
2.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之審查報告內容。
3.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院黨團協商之討論結論。
4. 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華民國 103 年度預算書之內容。
5. 教育部針對立法院審查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之書面報告資料及部長之政策詢答說明載於立法院之公報紀錄。❖